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经审阅议案内容及相关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盈利预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基于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度盈利预测是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的实际经营成果，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及公司对未来市场行情的综合判断作出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汇会专[2026]2518 号）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6 年的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轶、黎建华、邓军

2026 年 3 月 26 日